

國人在國外出生之成年子女申請居留送件須知

2022.10.26

適用對象:

- 1、有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兄弟姊妹在臺設有戶籍者。(現住人口)
- 2、其他條件，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網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B1%85%E7%95%99/36160/>

應備文件:

- 1、入境居留申請書、照片 1 張 (4.5x3.5cm，2 年內)。
- 2、符合適用條件之證明文件 (正、影本各 1 份，如國內戶籍謄本等)。
- 3、日本警察記錄證明書。(需翻譯成中文並經外館處驗證)。
- 4、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。(需包含規定之檢查項目，並經駐外館處驗證)。
- 5、(台灣)護照影本 (正本驗退)。
- 6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 (正本驗退，同時具有日本籍者，可以日方戶籍謄本代替，日方戶籍謄本需翻譯成中文並經外館處驗)。
- 7、出生屆書記載事項證明書 (需翻譯成中文並經外館處驗證)。
- 8、申請手續費:日幣 5900 円

注意事項:

- 1、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，其資料不符或缺者，應於本署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(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)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2、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，應經外館處驗證。
- 3、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，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，申請人自持憑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應親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、外僑居留證 (無者免附)、居住地身分證明 (驗正本、收影本) 及其他應補正文件等，至本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。

※相關文件表格連結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B1%85%E7%95%99/36160/>